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6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ii)貸款協議；(iii)本集團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